

##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2 日 12 时 0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

3.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1-68 号 2 栋 3 楼会议室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三、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或台胞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5月2日10时00分

####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1301-68号2栋3楼会议室

### 四、 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松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1-68 号银星科技园丰和工业区

联系电话：0755-29453999-8305

联系传真：0755-29453979

(二) 会议费用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冠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